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 月 24 日（星期六）						10 月 25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7:40	預備	12:40	預備	15:20	預備	7:50	預備	10:30	預備	14:20	預備	17:00
		考試	8:00 11:00	考試	12:50 14:50	考試	15:30 18:30	考試	8:00 10:00	考試	10:40 12:40	考試	14:30 16:30	考試	17:10 19:10
306	律師 (選試智慧財產法)	憲法與行政法		◎國文（作文與測驗）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法部分)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綜合題部分)	
307	律師 (選試勞動社會法)									勞動社會法					
308	律師 (選試財稅法)									財稅法					
309	律師 (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附註	一、10 月 24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7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科目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 為配合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請使用較粗（0.5mm-0.7mm）之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三、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 單科本 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另第 6 節及第 7 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科目係使用相同法條，應考人於第 6 節考試結束時，該法條將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並俟第 7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再發還應考人使用。														
	四、前開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